

# 台灣電力公司用電申請收取費用說明

資料日期：112年6月16日

1. 本公司對於各項用電申請(如電動車充換電設備及線路遷移等)之收費均有明文規定，並均寄送繳費通知單予申請人通知繳費，且於繳費後給予收據為憑；**除正式通知之費用外，本公司不另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2. 對於本公司用電申請之收費內容如有疑義，可洽詢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及**服務所**或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1911**。
3. 另彙整部分常辦之用電申請項目收費規定如下表：

類別	對象	說明	規定連結
新增設 用電	住宅、小商家等選用表燈(住商)用電者	按下列方式計收線路設置費： 1、供電容量設置費：依照申請用電戶數計收，每戶5,500元。(辦理增設者免收) 2、新建長度設置費：外線工程之線路長度超出1,000公尺者，超出部分依架空線路或地下管線長度分別按適用單價計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營業規章第72條</a></li> <li>● <a href="#">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表一及表二)</a></li> </ul>
	路燈以外之包燈新設或增設申請，如有線電視增波器或供電器等		
	賣場、商辦、工廠等選用低壓電力、高壓及特高壓電力者	按下列方式計收線路設置費： 1、供電容量設置費：依照申請用電契約容量瓦數計收。 2、新建長度設置費：外線工程之線路長度超出1,000公尺者，超出部分依架空線路或地下管線長度分別按適用單價計收。	
	電動車充換電場所選用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者	同上，惟供電容量設置費按上列單價20%計收。	

類別	對象	說明	規定連結
	警報器之包用電力	照實耗工程費全額計收。	<a href="#">營業規章第 74 條</a>
	備用電力	<p>1、自備發電機或由經常用電不同之變電所供電之備用電力，依新（添、改）建線路長度按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之表四單價計收，並應依備用電力契約容量，按經常電力供電容量設置費之 50%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p> <p>2、由經常用電同一變電所供電之備用電力，按前款規定計收備用電力新建長度設置費，供電容量設置費免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營業規章第 77 條</a></li> <li>● <a href="#">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表一及表四)</a></li> </ul>
	路燈用電	按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之表七單價計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營業規章第 82 條</a></li> <li>● <a href="#">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表七)</a></li> </ul>
臨時用電	建築、土木工程等臨時性設施用電之新設或增設申請	<p>1、臨時用電線路設置費按下列標準計收：</p> <p>(1)用電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依所計得設置費總額計收 20%。</p> <p>(2)用電期間超過一個月者，除依前款標準計收外，並就超過一個月之月數，每月依所需設置費總額加收 10%。但最高以收足 70%為原則。</p> <p>(3)用戶自備器材時，應計收其裝拆工資及旅費。</p> <p>(4)無須任何新（添、改）建工程即可接電者按核定費率表之臨時用電線路設置費接電工什費計算。</p> <p>2、前項設置費依下列方式計算：</p> <p>(1)依新（添、改）建線路長度按核定費率表之臨時用電線路設置費單價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營業規章第 75 條</a></li> <li>● <a href="#">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表三)</a></li> </ul>

類別	對象	說明	規定連結
		(2)如須裝設變壓器等工程，另按核定費率表之臨時用電線路設置費裝設變壓器單價計算。	
恢復用電	暫停全部及部分用電後，於二年內申請恢復供電者	<p>1、復電費包括接電費及供電設備維持費：</p> <p>(1)接電費：按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之表八計收。(暫停部分契約容量用電者之復電者免收)</p> <p>(2)供電設備維持費：表燈(住商)非時間電價及簡易型時間電價用電依每戶，表燈(住商)標準型時間電價及電力用電依申請復電契約容量瓦數，按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之表十單價及停用期間計收。</p> <p>2、計得之復電費如大於按新設標準計收之線路設置費時，則按新設標準計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營業規章第 83 條</a></li> <li>● <a href="#">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表八及表十)</a></li> </ul>
	終止契約後，於二年內申請恢復供電者	<p>1、須計收復電費及線路設置費：</p> <p>(1)復電費：</p> <p>①接電費：按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之表九計收。</p> <p>②供電設備維持費：表燈(住商)非時間電價及簡易型時間電價用電依每戶，表燈(住商)標準型時間電價及電力用電依申請復電契約容量瓦數，按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之表十單價及停用期間計收。</p> <p>(2)線路設置費：依所需新建線路，按營業規章第 80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計收。</p> <p>2、計得之復電費及線路設置費之應收費用總和如大於按新設標準計收之線路設置費時，按新設標準計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營業規章第 84 條</a></li> <li>● <a href="#">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表九及表十)</a></li> </ul>

類別	對象	說明	規定連結																																											
複驗費及掣發檢驗合格證明之工本費	用電申請因檢驗不合格須複驗、既設用戶申請檢驗使用中之用電設備或申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種</th> <th colspan="2">類</th> <th>單位</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電 燈</td> <td colspan="2">包燈</td> <td></td> <td>每戶</td> <td>580 元</td> </tr> <tr> <td rowspan="2">表燈 (住商)</td> <td>非時間電價</td> <td>不附比流器(CT)</td> <td>每戶</td> <td>580 元</td> </tr> <tr> <td></td> <td>附比流器(CT)</td> <td>每戶</td> <td>670 元</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時間電價</td> <td></td> <td>每戶</td> <td>860 元</td> </tr> <tr> <td rowspan="2">電 力</td> <td colspan="2">低壓</td> <td></td> <td>每戶</td> <td>860 元</td> </tr> <tr> <td colspan="2">高壓以上</td> <td></td> <td>每戶</td> <td>950 元</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4">高壓契約容量 500 瓩以上用戶及特高壓用戶，得按實耗工料費收取。但不得少於九百五十元。</td> </tr> </tbody> </table>	種		類		單位	金額	電 燈	包燈			每戶	580 元	表燈 (住商)	非時間電價	不附比流器(CT)	每戶	580 元		附比流器(CT)	每戶	670 元		時間電價			每戶	860 元	電 力	低壓			每戶	860 元	高壓以上			每戶	950 元	備註	高壓契約容量 500 瓩以上用戶及特高壓用戶，得按實耗工料費收取。但不得少於九百五十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營業規章第 59 條</a></li> <li>● <a href="#">營業規章附表</a></li> </ul>
種		類		單位	金額																																									
電 燈	包燈			每戶	580 元																																									
	表燈 (住商)	非時間電價	不附比流器(CT)	每戶	580 元																																									
			附比流器(CT)	每戶	670 元																																									
	時間電價			每戶	860 元																																									
電 力	低壓			每戶	860 元																																									
	高壓以上			每戶	950 元																																									
備註	高壓契約容量 500 瓩以上用戶及特高壓用戶，得按實耗工料費收取。但不得少於九百五十元。																																													
線路遷移	政府機關、用戶或第三者要求遷移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者	本公司得視申請遷移原因，向申請人計收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營業規章第八章</a></li> <li>● <a href="#">受理民眾申請遷移配電線路設備作業原則</a></li> </ul>																																											

4. 本公司常辦受理項目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及收據樣式：

線路設置費通知單

[附件7-0-47-1]

**線路設置費通知單**

電燈 戶，電力 戶，計 kw. 電號：

一、貴戶申請 (本公司受理號碼 )。經照章核計結果如下：

(1) 線路設置費 元， (2) 接電費(復電) 元，

(3) 供電設備維持費 元， (4) 臨時用電保證金 元，

上款合計應請繳付新台幣 元整

二、上開費用請於 以前駕臨本處服務中心或各服務所繳付，以便備料興工，早日供電。逾期未繳，本公司當予保留二個月，惟保留期間如遇各項工程費或設置費單價工料價格等調整時應按新價重新核計，並另行奉告應繳費用。如再逾期，本公司即視為貴戶不擬用電，將申請案件予以取消。

三、繳費後本線路工程如因路權糾紛或其他原因無法順利進行時，貴戶供電日期勢將延後，而線路如因此須更改設計時，其所增加之費用依章須請貴戶補繳。

四、請早日委託政府審查合格之電器承裝業依照經濟部公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裝設用電設備，並請於裝妥後，促請負責承裝之電器承裝業填妥竣工報告單，送交本處服務中心或各服務所，以便派員檢驗送電。檢驗時，如發現用途變更，致本公司依章無法送電，倘貴戶因此而蒙受損失，請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關。

五、貴戶請於繳費/本公司完成供電設備後六個月內裝妥用電設備，依法令規定提出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有關證件並由負責承裝之電器承裝業填報竣工，以便檢驗送電。逾期如仍未報竣受檢亦未事先辦理延期時，本公司即將本申請案予以取消，已繳費用，本公司當遵照經濟部核准之本公司營業規章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經取消後如須用電，應請重新辦理申請並照章繳付各項有關費用。

六、貴戶裝設之用電設備未經本公司派員檢驗接電前，請勿自行接用，否則將以違規用電案件處理。

七、申請新設表燈用戶為避免貴戶於遷入前須按月繳付電費之困擾，請依本公司營業規章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檢驗接電前預繳六個月之底度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並於接電後按月扣抵。

八、如貴戶係申請臨時用電，且應繳之保證金在十五萬元以上時，得以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或債券，作為清繳電費之保證品，但保證品不得低於保證金之1.5倍，且銀行定期存款存單，以收取本處代理收付銀行或本處轄區內金融機構之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或定期儲蓄存款存單為限；債券以政府發行或本公司發行之無記名公司債為限，記名債券概不收取。倘貴戶欲提供保證品時，請即洽本處辦理提供事宜。

九、本公司除通知之費用金額外，絕不收取任何費用，請勿受騙。  
檢舉貪瀆信箱號碼：  
檢舉貪瀆政風電話：

十、上開費用，貴用戶亦得以電匯方式繳付，並請於匯款單附註申請案件受理號碼，以利繳費作業。  
匯款帳號：

申請用電地點：  
此致

先生 寶號 敬啟

**台灣電力公司**

---

台灣電力公司  
服務地址：  
服務電話：  
通訊地址

戶名 先生 寶號 台照

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通知單

[附件8-0-24-1]

**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通知單**

電號：

一、貴戶申請 案(本公司受理號碼 )。經照章核計結果總工程費 元，依章由貴用戶負擔 應請繳付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 元整。

二、上開費用請於 以前駕臨本處或本處當地服務所繳付，以便備料興工。逾期未繳，本公司當予保留二個月，惟保留期間如遇各項工程費或設置費單價工料價格等調整時，應按新價重新核計，並另行奉告應繳費用。如再逾期，本公司將申請案件予以取消。

三、在本處未派員施工完竣前務必暫停興建及阻止任何人接近線路以策安全。

四、申請人申請線路加裝防護線管，請備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9576C4370 營建場所用高壓線路防護線管 公尺，並應架設固定隔離柵板。

五、如未能遵守上項規定一切後果問題概由申請人負責。

六、以上事項申請人申請線路遷移時業已在登記單上簽章認證，特此奉告，並請注意。

七、本公司除通知之費用金額外，絕不收取任何費用，請勿受騙。  
檢舉貪瀆信箱號碼：  
檢舉貪瀆政風電話：

八、上開費用，貴用戶亦得以電匯方式繳付，並請於匯款單附註申請案件受理號碼，以利繳費作業。  
匯款帳號：SACC\_NO&

九、請查照辦理為荷。

申請地點：  
此致

戶名 先生 寶號 敬啟

**台灣電力公司**

---

台灣電力公司  
服務地址：  
服務電話：  
通訊地址

戶名 先生 寶號 台照



## 其他費用通知單

### 線路工程費通知單

計 kw.

- 一、貴戶申請  
(本公司受理號碼 )。經照章核計:應請繳付新台幣 元整。
- 二、上開費用請於 以前駕臨本處或本處當地服務所繳付,以便備料興工,早日接電,逾期未繳,本公司當予保留二個月,惟保留期間如遇各項工程費用價格調整時應按新價重新核計,並另行奉告應繳費用。如再逾期,本公司即視為貴戶擬取消申請案件。
- 三、繳費後本線路工程如因路權糾紛或其他原因無法順利進行時,貴戶接電日期勢將延後,而線路如因此須更改設計時,其所增加之費用依章須請貴戶補繳。
- 四、如因貴戶申請用電,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設施須經過未徵收之既成道路時,本公司將依電業法第39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另函或公告通知該道路所有人或占有人,倘後續遇抗爭或其他非本公司因素致無法施工時,除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必要時得請貴戶協助解決。
- 五、請早日委託政府審查合格之電器承裝業依照經濟部公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裝設設備,並請於裝妥後,促請負責承裝之電器承裝業填裝妥竣工報告單及備齊相關資料,送交本處服務中心或各服務所,以便派員檢驗接電並辦理併聯式運轉。檢驗時,如發現用電變更,致本公司依章無法接電,倘貴戶因此而蒙受損失,請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關。
- 六、貴戶繳費後如遇其他原因將本申請案取消,已繳費用未施工扣一成,已施工扣五成,已完工不退費。經取消後,應請重新辦理申請並照章繳付各項有關費用。
- 七、貴戶裝設之發電設備未經本公司派員檢驗接電前,請勿自行接用。
- 八、本公司除通知之費用金額外,絕不收取任何費用,請勿受騙。  
檢舉貪瀆信箱號碼:  
檢舉貪瀆政風電話:
- 九、上開費用,貴用戶亦得以電匯方式繳付,並請於匯款單附註申請案件受理號碼,以利繳費作業。  
匯款帳號:
- 十、請查照辦理為荷。

申請地點:  
此致

先生  
寶號 敬啟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服務地址:  
服務電話:

先生  
寶號 台照

## 費用變更通知單

[附件7-0-47-2]

### 費用變更通知單

電號:

- 一、貴戶申請  
前經本公司通知請於 年 月 日以前繳付新台幣 )元整。  
案(本公司受理號碼: )
- 二、上開費用 迄未蒙繳付。茲因 ,前通知費用經重新核計  
結果應為新台幣 元整,應請於 年 月 日以前惠/補繳新  
台幣 元整。
- 三、除上項費用稍有變更外,其他應辦事項,仍照本公司原通知辦理。
- 四、本公司除通知之費用金額外,絕不收取任何費用,請勿受騙。  
檢舉貪瀆信箱號碼:  
檢舉貪瀆政風電話:
- 五、上開費用, 貴用戶亦得以電匯方式  
繳付,並請於匯款單附註申請案件受理號碼,以利繳費作業。
- 六、請 查照辦理為荷。

申請用電地點:

此致

先生  
寶號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敬啟

年 月 日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服務中心

服務地址:  
服務電話:

## 繳費憑證

 <b>台灣電力公司</b> www.taipower.com.tw		繳費憑證 即 X X N O
戶名：林**		
地址：100208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電號：12345678901		
用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收費日：112 年 6 月 15 日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3795904		
電費金額	20,000 元	
<b>應繳總金額 (新台幣)</b>		<b>20,000 元</b>
本期指數：XXXXX		上期指數：XXXXX
用電度數：XXXXXXXXXX		
計費期間：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下次收費日：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信用卡繳費卡號 XXXX BAS 序號 XXXX		
<b>注意</b>		
1. 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人（本公司收費員或代收單位）蓋章者，概屬無效。		經收人蓋章
2. 電費奉准以元為單位，不及 1 元者四捨五入計算。		

## 收據

 <b>台灣電力公司</b> www.taipower.com.tw		收據 即 X X N O
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208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電號：12345678901		
用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3795904		
收費日：112 年 6 月 15 日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795904		
臨時電保證金	120,000 元	
<b>應繳總金額 (新台幣)</b>		<b>120,000 元</b>
本期指數：XXXXX		上期指數：XXXXX
用電度數：XXXXXXXXXX		
計費期間：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下次收費日：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信用卡繳費卡號 XXXX BAS 序號 XXXX		
<b>注意</b>		
1. 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人（本公司收費員或代收單位）蓋章者，概屬無效。		經收人蓋章
2. 電費奉准以元為單位，不及 1 元者四捨五入計算。		